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ST 丰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337.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58.90万元（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9.3.1及9.3.5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4,840万元-16,84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200万元-14,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万元-2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万元-430万元。

以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2）。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